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市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市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b>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7</b>
<b>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b> .....	<b>13</b>
<b>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	<b>20</b>
<b>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b> .....	<b>42</b>
<b>六、结论</b> .....	<b>44</b>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48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49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0
附图 5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51
附图 7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53
附图 8-1 厂界外环境示意图 .....	54
附图 8-2 厂界外环境示意图 .....	55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0
附件 4 土地证 .....	61
附件 5 租赁协议 .....	6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市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1083-07-02-857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5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存储，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gt;的通知》（玉政发〔2024〕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2”（见附图 2）。本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三区三线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要求。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生产，涉及冷镦、水抛等工艺，厂区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满足玉环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从事五金配件加工制造，对照《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 号），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2”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具体对照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鹤新和扫帚山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制造，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制造。	符合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为冷镦、水抛等，属于	

		《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为冷镦、水抛等，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属于村级工业集聚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制造，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 <sub>Cr</sub>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不涉及农业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聚区内现有厂房实施，不占用公益林，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排放，无水土流失、农用地污染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采用冷锻、水抛等工艺，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3、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在采取防控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较成熟的可行技术及工艺，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有效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各类污染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厂房为现有已建空置厂房，不存在现有污染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或者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玉环市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企业拟投资 530 万元，租用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位于玉环市清港镇科徐斗工业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50m<sup>2</sup>），并购置冷镦机、水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生产，项目建后可形成年产 300 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生产，涉及冷镦、水抛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中的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5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紧固件制造 C3482。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b>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b>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b>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b>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b>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b>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b>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b>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b>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b>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b>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其他

###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2.4.1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共 1 层，1F 为冷镦区、水抛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 1F。
储运工程	仓库	在生产车间中划分出原料临时堆放区与产品临时堆放区，位于 1F。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冷镦废气：冷镦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和减振沟。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F，占地面积均为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F，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市政管网、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4.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模	备注
1	五金配件	300t/a	包括锁芯零件、汽车零件、铆钉等

### 2.4.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冷镦	冷镦机		13kg/h	台	10	位于 1F	
2	水抛	水抛机		/	台	1	位于 1F	
二 环保、公用设备								
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	
		包含	冷镦废气	静电除油	/	台		1
				水喷淋	/	台		1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	台	1	
			风机	8000m <sup>3</sup> /h	台	1	
2	公用	空压机		/	台	1	/

#### 2.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用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盘丝	t/a	300	/	/	外购，不锈钢材
2	冷镦油	t/a	2.55	0.51t	170kg/桶	用于冷镦
3	清洗剂	t/a	0.3	0.15t	25kg/袋	粉末状，用于水抛，成分主要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等，为碱性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成分物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型含量要求
4	光亮剂	t/a	0.1	0.1t	50kg/桶	用于水抛，成分主要为净洗剂 54%、表面活性剂 20%、防锈添加剂 19%、水 7%
14	水	m <sup>3</sup> /a	181.8	/	/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5	电	万 kW·h/a	30	/	/	/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光亮剂	净洗剂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分子式： C <sub>18</sub> H <sub>29</sub> NaO <sub>3</sub> S，CAS 号：42615-29-2； 是生产洗衣粉、民用液体洗涤剂、工业清洗剂等常用原料	可燃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 437mg/kg；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 1407mg/kg
	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分子式： C <sub>12</sub> H <sub>25</sub> NaO <sub>4</sub> S，CAS 号：151-21-3； 十二烷基硫酸钠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常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粉末，无毒，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易溶于水。熔点(°C): 204-207，密度 1.03g/ml at20°C	不燃	LD <sub>50</sub> 1288mg/kg(大鼠，经口)。

	防锈添加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分子式： $C_{19}H_{32}O_3$ ，CAS 号：9016-45-9；浅黄色软膏状物，是一类十分重要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去污、润湿和乳化等性能，熔点(°C):44-46，沸点(°C) 250，密度 1.0,6g/ml at20°C，闪点：535°F	不燃	LD <sub>50</sub> : 2590uL/kg (大鼠口服)
--	-------	--	----	--

**2.4.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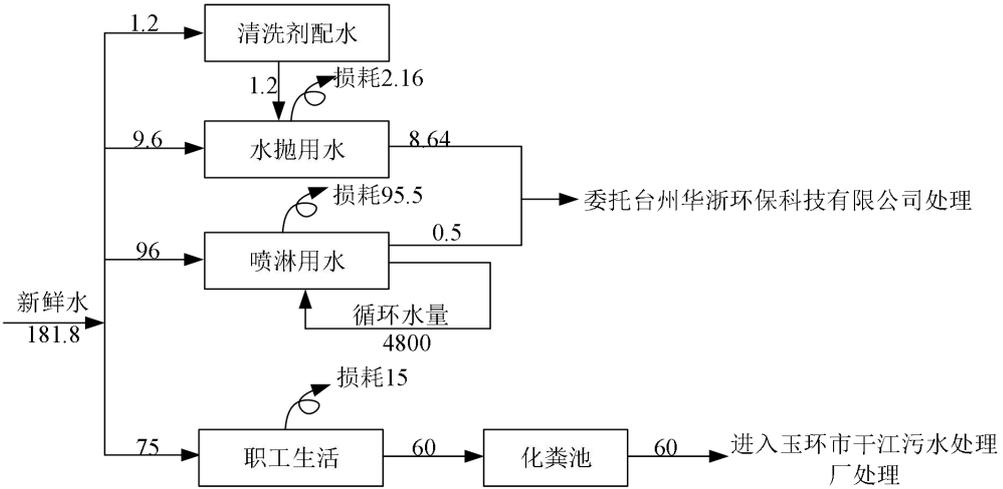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6 厂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车间布置**

项目厂区共租赁 1 幢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各车间功能布局具体见表 2-7。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F	冷镦区、水抛区、原料、成品堆放区、办公区

项目车间功能分布明确，车间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总平图和车间功能布置见附图 7，厂区外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8。

**2.4.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工艺流程**

**2.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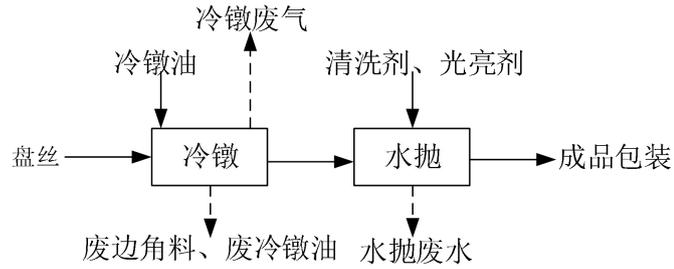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外购的盘丝经冷镦、水抛加工后的产品包装后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冷镦油、水抛废水、冷镦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5.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冷镦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废水	W1	水抛	水抛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LAS 等
3		W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4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5	固废	S1	冷镦	废边角料	铁
6		S2		废冷镦油	冷镦油
7		S3	原材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冷镦油桶	冷镦油、铁
8		S4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等
9		S5		废包装桶	光亮剂、铁
10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b>表 3-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8	150	3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5	80	3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3.1.2 地表水</b>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同善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为椒江 106 同善塘河玉环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为：331021GB060305500160，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2 年度泗头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km，详见图 3-1）的常规						

监测数据，具体数值详见表 3-2。

**表 3-2 泗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	4.8	17.7	3.8	6.8	0.57	0.02	0.137
III类标准值	6~9	≤6	≤20	≤4	≥5	≤1.0	≤0.05	≤0.2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I	III	I	II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泗头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溶解氧达 II 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达 III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II 类，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图 3-1 大气及地表水监测点示意图**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功能区，根据方案中“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徐斗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厂房东、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相

连)，本次对北厂界、南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图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北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5	65	达标
3# 徐斗村	昼间	53	60	达标



图 3-2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 3.1.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冷镦、水抛等，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作业，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涉及的生产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已做好防渗措施，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3.1.5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保护目标主要为工业区周边居民区，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徐斗村</td> <td>121°17'41.003"</td> <td>28°15'30.808"</td> <td>居民</td> <td>约100户</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北</td> <td>50</td> </tr> <tr> <td>塘头村</td> <td>121°17'32.622"</td> <td>28°15'32.122"</td> <td>居民</td> <td>约100户</td> <td>西北</td> <td>180</td> </tr> <tr> <td>锦丰华庭</td> <td>121°17'27.137"</td> <td>28°15'36.834"</td> <td>居民</td> <td>约25户</td> <td>西北</td> <td>360</td> </tr> <tr> <td>园诸</td> <td>121°17'23.072"</td> <td>28°15'39.458"</td> <td>居民</td> <td>约50户</td> <td>西北</td> <td>490</td> </tr> <tr> <td>学苑村</td> <td>121°17'29.725"</td> <td>28°15'24.938"</td> <td>居民</td> <td>约60户</td> <td>西南</td> <td>270</td> </tr> <tr> <td>新民小学</td> <td>121°17'49.462"</td> <td>28°15'23.470"</td> <td>居民</td> <td>约150人</td> <td>东南</td> <td>280</td> </tr> <tr> <td>小塘里</td> <td>121°17'43.195"</td> <td>28°15'18.215"</td> <td>居民</td> <td>约80户</td> <td>东南</td> <td>290</td> </tr> <tr> <td>烧瓦村</td> <td>121°17'30.527"</td> <td>28°15'20.610"</td> <td>居民</td> <td>约100户</td> <td>西南</td> <td>290</td> </tr> <tr> <td>清港村</td> <td>121°17'24.347"</td> <td>28°15'13.039"</td> <td>居民</td> <td>约100户</td> <td>西南</td> <td>420</td> </tr> </tbody> </table> <p><b>3.2.2 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距厂界 50m 的徐斗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b>3.2.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徐斗村	121°17'41.003"	28°15'30.808"	居民	约100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50	塘头村	121°17'32.622"	28°15'32.122"	居民	约100户	西北	180	锦丰华庭	121°17'27.137"	28°15'36.834"	居民	约25户	西北	360	园诸	121°17'23.072"	28°15'39.458"	居民	约50户	西北	490	学苑村	121°17'29.725"	28°15'24.938"	居民	约60户	西南	270	新民小学	121°17'49.462"	28°15'23.470"	居民	约150人	东南	280	小塘里	121°17'43.195"	28°15'18.215"	居民	约80户	东南	290	烧瓦村	121°17'30.527"	28°15'20.610"	居民	约100户	西南	290	清港村	121°17'24.347"	28°15'13.039"	居民	约100户	西南	42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徐斗村	121°17'41.003"	28°15'30.808"	居民	约100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50																																																																					
	塘头村	121°17'32.622"	28°15'32.122"	居民	约100户		西北	180																																																																					
	锦丰华庭	121°17'27.137"	28°15'36.834"	居民	约25户		西北	360																																																																					
	园诸	121°17'23.072"	28°15'39.458"	居民	约50户		西北	490																																																																					
	学苑村	121°17'29.725"	28°15'24.938"	居民	约60户		西南	270																																																																					
	新民小学	121°17'49.462"	28°15'23.470"	居民	约150人		东南	280																																																																					
	小塘里	121°17'43.195"	28°15'18.215"	居民	约80户		东南	290																																																																					
	烧瓦村	121°17'30.527"	28°15'20.610"	居民	约100户		西南	290																																																																					
	清港村	121°17'24.347"	28°15'13.039"	居民	约100户		西南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3.2.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在工业园区建成范围内，现状已开发，企业周围人为活动频繁，且不新增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3.1 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冷镦废气收集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和表 3-5。</p>																						
	<p><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p><b>表 3-5 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p>																							
<p><b>表 3-6 厂区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p><b>3.3.2 废水</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水抛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p>																							

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35	260	5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9。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3.4.2 总量控制方案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2022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目前玉环市除家具喷漆及表面喷涂行业 VOCs 总量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购买, 其他行业排污权交易平台尚在构建中, 故本项目 VOCs 总量暂不购买, 后续根据排污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有偿购买。

(3) 烟粉尘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VOCs	烟粉尘
本项目排放量	0.002	0.0001	0.00003	0.143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2	0.0001	0.00003	0.143
区域替代比例	/	/	1:1	/
削减替代量	/	/	0.0000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经建成，无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因此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b>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1)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冷镦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b>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b>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冷镦 工序	冷镦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4000	0.021	0.00002	0.00008	静电除油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 吸附	/	物料 平衡	4000	0.021	0.00002	0.00008	2400
				颗粒物			42.5	0.408	0.17					90	4.27	0.04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01	0.000004	/	/		/	/	0.00001	0.000004	
颗粒物				/		/	0.102	0.043	/	/	/		/	0.102	0.0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冷镦废气

冷镦是金属材料冷塑性形变的过程，该过程在高速、高压下进行，冷镦工序中工件表面会因摩擦产生较高的温度，本项目冷镦过程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冷镦油受高温而挥发油雾，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计，冷镦废气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淬火油”的产物系数进行估算：挥发性有机物 0.01kg/t-原料，颗粒物 200kg/t-原料。项目冷镦工序使用冷镦油 2.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03t/a，颗粒物 0.51t/a。

项目共设置 10 台冷镦机，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一个 0.5m×0.6m 的集气罩，取风速 0.3m/s，经计算集气罩风量：Q=324m<sup>3</sup>/h，则总风机风量为 3240m<sup>3</sup>/h，考虑损耗项目取 4000m<sup>3</sup>/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仅考虑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002t/a，有组织产生颗粒物 0.408t/a，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02t/a（0.00008kg/h，0.021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41t/a（0.017kg/h，4.27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01t/a，颗粒物 0.102t/a。

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02	0.00008	0.0002	0.00008	0.021	0.00001	0.000004	0.00003
	颗粒物	0.408	0.17	0.041	0.017	4.27	0.102	0.043	0.143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冷镦

生产设施		冷镦机
废气产污环节		冷镦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编号	TA001
	收集方式	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	8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75%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C)	25
	地理坐标	121°17'38.879"28°15'28.539"
	编号	DA001

本项目冷镦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湿式机械加工”静电过滤为可行技术。

（4）达标分析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本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1	0.00008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4.27	0.017	120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0.021	0.00008	1 次/a, 1h/次	0.00002	120	10	达标
	颗粒物		42.5	0.17		0.408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出现布袋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布袋；喷淋水要及时清理，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 （1）清洗剂用水

本项目清洗剂使用时与水配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与水使用比例为 1: 4，项目与水配置的清洗剂用量为 0.3t/a，则需要新鲜水 1.2t/a。此部分用水进入水抛工序。

### (2) 水抛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抛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为间隔排放。项目设置 1 台水抛机，使用过程添加清洗剂、光亮剂，水抛机有效体积约 0.16m<sup>3</sup>，每批次水抛结束后将工件捞出，补充新鲜水后，水抛水循环使用，考虑工件所占用的体积，装水率按 30%，水抛机平均每月使用 15 天，废水产生量约为 8.64t/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量为 20%，用水量为 10.8t/a（新鲜水 9.6t/a，清洗剂配水 1.2t/a）。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水水质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水质检测数据，本项目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6。

表 4-6 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水抛废水浓度	/	2000mg/L	200mg/L	100mg/L	15mg/L	200mg/L
产生量(t/a)	8.64	0.017	0.017	0.001	0.0001	0.002

### (3) 喷淋用水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项目采用“水喷淋”对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部分随气流损耗，需要不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塔水箱的有效容积为 0.5m<sup>3</sup>，根据水气比（按 0.5L/m<sup>3</sup> 计）和运行时间、风机风量核算，废气喷淋循环水量为 4800t/a，循环水量损耗按 2% 计，则补充水量为 96t/a。处理的废气浓度不高，为了防止循环水中 COD 过高，每年更换喷淋塔水箱废水，则年排水量为 0.5t，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 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60	350	0.021	360	350	0.021
			NH <sub>3</sub> -N		35	0.002		35	0.002

**表 4-8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60	350	0.021	60	30	0.002
	NH <sub>3</sub> -N		35	0.002		1.5	0.0001

2、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治措施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1°17'40.781"	28°15'28.19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COD <sub>Cr</sub>	30mg/L
							NH <sub>3</sub> -N	1.5mg/L

4、废水纳管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属于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

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 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概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于 2019 年 6 月试运行，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玉）〔2020〕476 号），二期实施后形成全厂 9 万 m<sup>3</sup>/d 的总处理规模，目前二期工程目尚在施工中。

#### b. 处理工艺

一期工程采用“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化工艺+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及中沉池（新建）+改良型 Bardenpho 工艺（AAO+AO，新建）+二沉池（新建）+高密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紫外消毒渠（改造）”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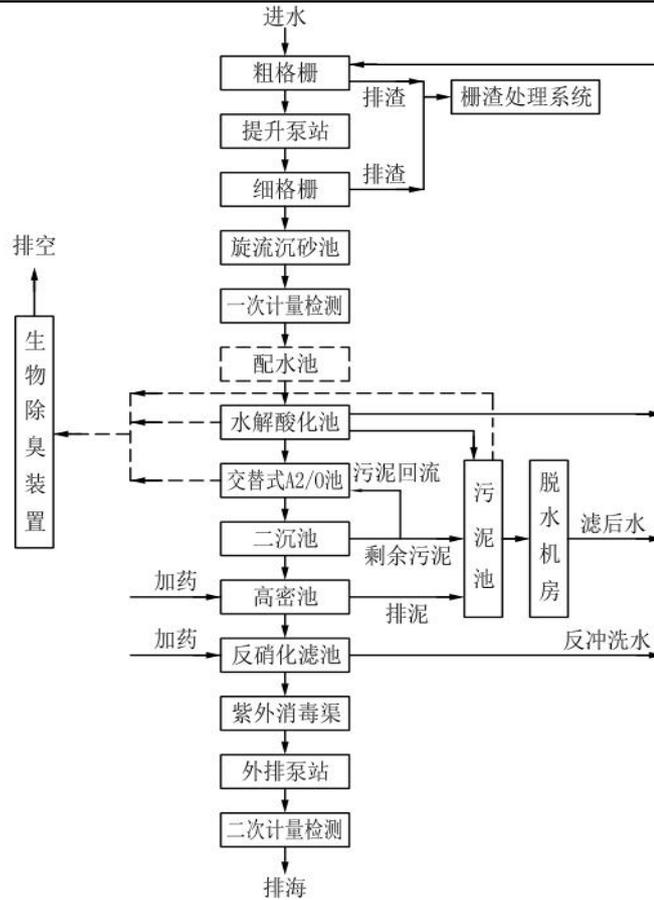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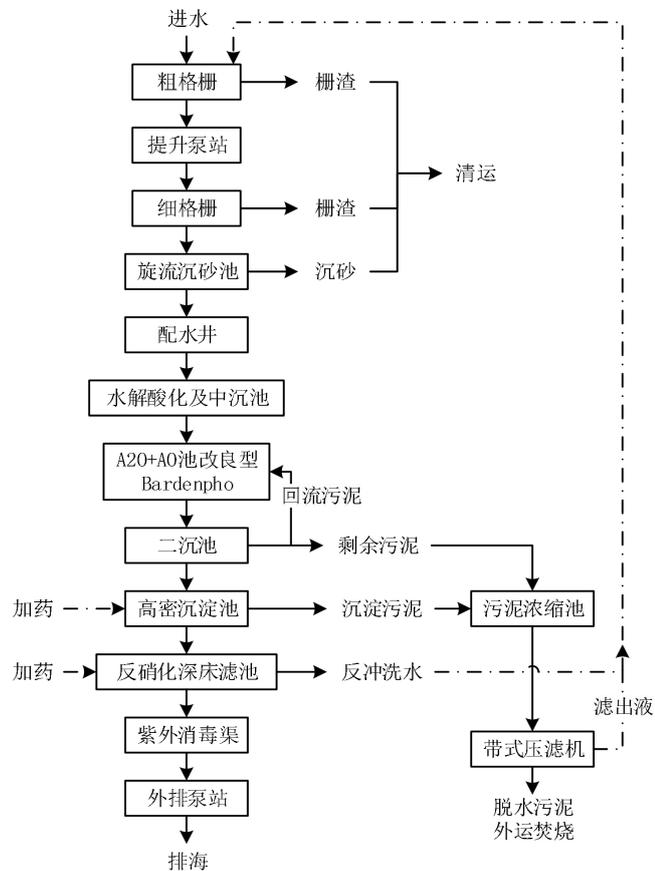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 c.设计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TP (以 P 计)
进管标准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d.达标情况

为了解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4 月的监测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3 年 4 月监测值	12.12~22.72	6.69~7.04	0.0203~0.2678	0.0422~0.1348	7.194~9.318
4	标准值 (准IV类)	30	6~9	1.5	0.3	12

根据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4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准地表水IV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占其处理余量比例约 0.001%，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 6、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总投资 620 万元，作为第三方企业主要将眼镜配件行业的滚光废水集中起来统一处理，处理废水以眼镜配件行业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等国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目前实际进水量平均 200t/d 左右，余量约 300t/d 左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验收工作，现在已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提升改造后华浙进水水源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气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在现有实际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总设计处理规模从 500t/d 提升至 700t/d。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详见表 4-1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表 4-13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1	pH	4~12	6~9
2	COD <sub>Cr</sub>	10000	400
3	BOD <sub>5</sub>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TP	60	8
6	Cu	27	0.5
7	Zn	15	2.0
8	Ni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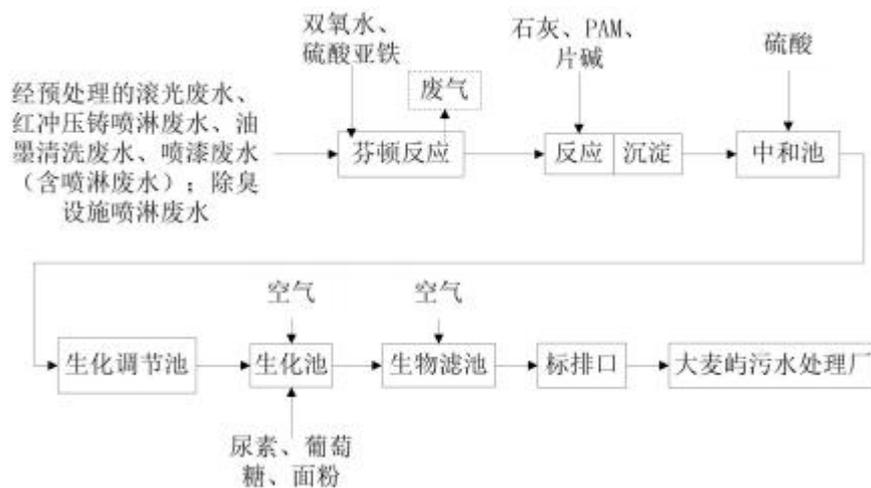


图 4-3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出水自动监测数据如表 4-15 所示。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可达设计指标。

表 4-14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pH 值 (无量纲)	废水瞬时流量 (L/s)	废水流量总量日 均值 (t/d)
2021 年 10 月监测值	115.7~294.39	6.95~8.43	0.9~7.7	398
出水标准	400	6~9	-	-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398t,余量为 102t/d。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9.14t/a,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0.03t/d,工艺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提升改造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现处理量平均约 398t/d,余量约 302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

综上,项目水抛废水、喷淋废水经妥善收集(设置具有防腐、防渗、防漏条件的废水收集桶对废水进行暂存,且做好废水转移的台账)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

#### 4.2.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1	-24.7	-6.7	1.2	85	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等	8: 00-17: 00
3	风机	1	-23.5	-7	1.2	85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固通-生产车间	冷墩区,10台	/	/	80	减振、隔声	0.5	0.2	1.2	8.0	78.9	8: 00-17: 00	25	52.8	1
2	固通-	水抛,1台	/	/	70	减振、	-11.2	7.4	1.2	3.1	59.5	8: 00-	25	33.5	1

	生产车间					隔声						17:00			
11	固通-生产车间	空压机,1台	/	/	70	减振、隔声	-10.9	3.6	1.2	4.1	59.1	8:00-17:00	25	33.3	1

(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①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bq}}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bq}$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声级值 (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厂界	昼间	58	/	/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8	55	60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9	/	/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0	57	62	65	达标
徐斗村	昼间	53	53	56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只预测昼间。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徐斗村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在冷镦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③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布置，仓库、成品库、堆放区等布置在车间北侧，夜间不得生产。

⑥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4.2.4 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页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性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冷镦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铁	-	-	类比法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原材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箱、塑料等	-	-	类比法	0.05	0.05	

冷镦	废冷镦油	危险废物	液态	冷镦油	矿物油	T, I	类比法	0.51	0.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冷镦油桶		固态	冷镦油、铁	矿物油	T, I	类比法	0.075	0.07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油		液态	冷镦油	矿物油	T, I	类比法	0.367	0.367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物		固态	光亮剂	光亮剂	T/In	类比法	0.007	0.007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张等	-	-	产污系数法	0.75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源强计算简述：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原料消耗量约 300t/a，在冷镦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损耗量约 1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冷镦油

冷镦过程涉及冷镦油使用，一般情况下冷镦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有在设备检修或清理时产生废冷镦油，在使用过程中冷镦油约 60%随产品带走，约 20%循环使用变成废油，约 20%因受热挥发，则废冷镦油产生量约为 0.5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冷镦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废油

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物料平衡，静电除油装置废油产生量为 0.3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冷镦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 废冷镦油桶

冷镦油年用量 2.55t/a，净重 170kg/桶，单桶质量约 5kg，则废冷镦油桶产生

量约为 0.0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冷镲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成品包装等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类比调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化利用。

5) 废包装物

光亮剂年使用量 0.1t/a，净重 50kg/桶，单桶质量约 3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6t/a，清洗剂年使用量 0.3t/a，净重 25kg/袋子，单个袋子质量约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则废包装物总计产生量为 0.00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 人，厂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堆放	3 个月	9	10m <sup>2</sup>	1F 车间南侧
2		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3 个月	0.02		
3	危险废物	废冷镲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3 个月	0.2	10m <sup>2</sup>	1F 车间南侧
4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3 个月	0.2		
5		废冷镲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6 个月	0.05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桶装	6 个月	0.1		
<p>2) 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p> <p>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p> <p>a.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c.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纸质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p> <p>d.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e.废冷镞油、废油等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底部需设置托盘，防止发生泄漏。</p> <p>③生活垃圾管理要求</p>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④日常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p>								

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水抛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厂房内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a、冷镞油、光亮剂等原料若保存或使用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b、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废冷镞油、废冷镞油桶、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贮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冷镞油、光亮剂等使用	垂直入渗	石油烃、VOCs	石油烃、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VOCs	石油烃、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物料存储区域	冷镞油、光亮剂等存放	垂直入渗	石油烃、VOCs	石油烃、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水抛区	水抛	地面漫流	石油烃、VOCs	石油烃、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静电除油、喷淋塔	废气处理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本项目车间布置情况，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信息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淋塔、冷镦区、水抛区、原料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冷镦油、光亮剂和危险废物。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液体物料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冷镦油、光亮剂等液体物料、危废管理不善，导致泄漏或者危险废物散落，污染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冷镦油、光	冷镦油、清洗剂、光亮剂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亮剂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2	原料暂存处	冷镞油、光亮剂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围地下水体、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围地下水体、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4	水抛区	水抛废水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SS 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围地下水体、土壤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喷淋水、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围地下水体、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76	10	0.076
2	危险废物	/	0.959	2500	0.0003836
合计					0.0763836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

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日常生产过程中需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

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⑥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 4.2.8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徐斗村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3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28 万元，占总投资（530 万元）的 5.3%，概算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喷淋塔、静电除油、废气收集管网、集气罩	20
	废水	化粪池、废水委托	2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危废间、收集桶、管理台账	3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应急物质	1
	合计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冷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冷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处理工艺：化粪池 最终去向：纳管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喷淋废水、水抛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等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和减振沟；风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油、废冷镦油桶、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p>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2、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危废暂存或厂区污水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p> <p>3、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进行治理修复。</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p>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p> <p>④做好分区防渗。</p> <p>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④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 六、结论

###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三区三线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2”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02\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1\text{t/a}$ 、 $\text{VOCs}0.204\text{t/a}$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text{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text{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204\text{t/a}$ 。

###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五金配件生产，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均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

### 6.3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2) 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无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6.4 总结论

玉环市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玉环市清港镇徐斗工业区（玉环市富豪阀门配件厂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颗粒物	0	0	0	0.143	0	0.143	+0.14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	0	60	+60
	COD <sub>Cr</sub>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H <sub>3</sub> -N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 废物	废冷镲油	0	0	0	0.51	0	0.51	+0.51
	废油	0	0	0	0.367	0	0.367	+0.367
	废冷镲油桶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包装物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